

SZSYW-2024-0302

#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 方：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关投标材料及成交供应商

招标文件编号：D6400000141200020-1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

中标供应商名称：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同期限及监理范围和主要内容

### 2.1 合同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2.2 监理范围

乙方就甲方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气象灾害应急支撑能力建设提供监理服务，包括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全方面的监理。

### 2.3 监理的主要内容

- (1) 制定监理工作方案；
- (2) 结合本项目特点，收集监理工作的技术及经济资料；

(3) 重点做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变更控制及相关监理要求；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同约定和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5) 协助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审核修复费用等；

(6) 乙方监理服务需满足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 2.4 本项目拟派人员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任昶骏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2201640005 16244640001 64001607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张超	注册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64002034 2018144640101114
3	监理工程师 1	赵甫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信息安全 (CISP) 信息系统监理师	64001608 CNITSEC2021CISE14168 13244640003
4	监理工程师 2	王兴安	注册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64002261 31420201164014401193
5	监理工程师 3	陈亮	注册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64002186 31420191114014400229
6	监理工程师 4	刘洋	注册监理工程师	64002251
7	监理工程师 5	李玉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64002367 2018244610101348

针对本项目施工覆盖范围大、施工关键部位（环节）及施工队伍众多等难点，为保障项目监理服务质量，除合同“2.4 本项目拟派人员”按投标文件约定组建的项目监理部成员外，各地市增派 2 名现场监理

员负责施工现场旁站、巡检、抽查、原始数据记录及签证等事项（石嘴山市气象局现场监理员 1: 王浩, 身份证号: 642221199001173574; 现场监理员 2: 王洪彬, 身份证号: 410422198808180036）。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责任制,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需下派各地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张超为项目总协调人兼地市负责人（联系电话: 13469511177）。

## **2.5 监理工作内容**

### **(1) 系统软硬件质量控制**

1) 评估、审核、确认系统软硬件到货、验收及系统软件（平台及业务开发等）的组织实施等方案（计划）；

2) 审核系统软硬件部分需求分析及深化设计方案,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进行确认；

3) 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按时完成系统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测试、上线运行等工作；

4) 检验、测试和验收系统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测试、上线运行等质量监督；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总结报告。

### **(2)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能够实现总体计划目标；

2) 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 要求承建单位动态调整进度计划, 确保项目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实施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 并督促承建单位加以修正。

### **(3) 项目投资控制**

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 **(4) 项目风险管理控制**

优化风险管理方案及设计，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来认识项目的风险，确保各种风险应对措施、管理方法技术和手段积极有效，完善可行。

#### **(5)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审核确认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情况；
- 3) 审核确认合同变更、索赔等情况。

#### **(6) 项目安全管理**

- 1) 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保证不被未经授权的任何主体及个人使用；
- 2) 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 **(7)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1) 及时记录项目大事记；
- 2) 及时规范管理合同批复及各类往来文件批复资料；
- 3) 整理、记录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会议纪要；
- 4) 协助及时规范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出具阶段性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6) 提交所监理项目验收单位规定格式的合同验收、业务验收、竣工验收材料。

**(8) 通过以下类型会议制度协调项目建设工作，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1) 现场会；
- 2) 周例会、月例会；

- 3) 专题讨论会;
- 4) 专家论证会;
- 5) 阶段工作总结会;
- 6) 问题通报会;
- 7)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 **(9)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保护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保证不被未经授权的任何主体及个人使用;
- 2) 审核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保证甲方和承建单位不在本项目实施中作出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10) 审核把关项目各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设计方案;
- 2) 确认项目设计方案中涉及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组织实施、推进计划等方案;
- 4) 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人员培训等方案;
- 5) 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6) 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11) 协助甲方在项目的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检查和记录项目质量缺陷，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2)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监理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

(13) 其他监理工作事项。

###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的工作，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和必要的协调工作，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3.4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3.5 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合同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 四、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项目资料。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含税价）为¥57,7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 5.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按下列期限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28,860.00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2) 项目完成合同所有建设任务，经甲方初验合格、双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1,544.00元（大写：壹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3) 项目完成第三方竣工决算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无异议，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316.00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并交付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乙方未按约定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5.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5000429

地址、电话：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办事处五岳路 43 号

0952-2012234

开户行：农行石嘴山市分行

账号：29201001040014438



#### 5.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14000140900012469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非正常原因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天，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 / 365日 × 拖延支付天数。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经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限内整改拒不整改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监理工作未通过验收的，或监理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者与承建单位私自串通隐瞒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6.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损失。

###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7.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档资料等；不得将

本合同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7.2 因乙方违反 7.1 中所列行为导致侵权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7.3 本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8.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拥有单方解除权。

8.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九、通知与送达

9.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地址合法有效，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不得拒收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9.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果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者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

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30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持续的充分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2.2 双方有补充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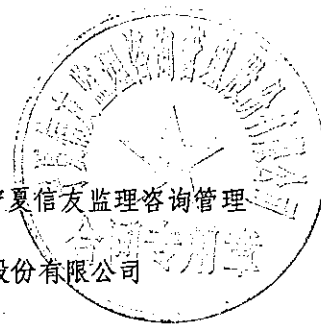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盖章):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亮

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办事处五岳路43号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

川IBI育成中心1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 吴晓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952-2021006

电话: 15719579555

传真: 0952-2012234

传真: 0951-5673080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日期: 2024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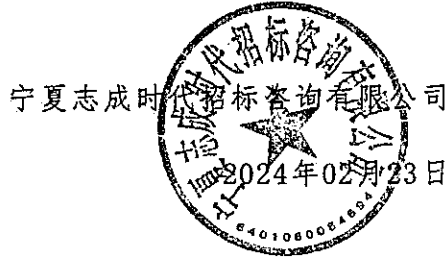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宁夏气象档案馆)委托，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D6400000141200020-1)，2024年02月23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宁夏气象档案馆)确定贵单位/您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9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宁夏气象档案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不再签章，直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负责单位	金额（元）
1	银川市气象局	152440.00
2	石嘴山市气象局	57720.00
3	吴忠市气象局	117660.00
4	固原市气象局	126540.00
5	中卫市气象局	101380.00
6	宁夏大气探测中心	109520.00
7	宁夏气象信息中心	262740.00
合计（元）		928000.00

（注：中标供应商须分别与上述各负责单位签订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2024年02月23日

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3日

## 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监理保密协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成为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监理服务的中标人，并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为更好促进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双方商定签订本保密协议。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可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同时根据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制订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在甲方项目履职期间而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
-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三）依据协议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宁夏信友  
监理咨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一) 只为甲方利益而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将保密信息用于在甲方的履职行为;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三) 除为在甲方履职需要之目的, 不得复制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 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五) 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 应当立即采取为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六) 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 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甲方保密信息;

(七) 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自乙方首次获得、接触或者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至该保密信息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

###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 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 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二)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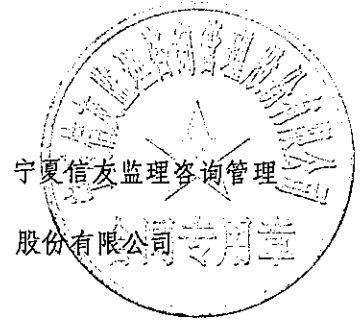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解决；

(五)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



乙方（盖章）：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亮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办事处五岳路 43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

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吴晓

联系人：陈亮

电 话：0952-2021006

电 话：15719579555

传 真：0952-2012234

传 真：0951-5673080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日 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